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老年人协会 »»工作手册



LAONIANREN
XIEHUI GONGZUOSHOUCE

曹 健 龚仁伟 李 伟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责任编辑 霍静丽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老年人协会

»» 工作手册



ISBN 978-7-5087-2319-8



9 787508 723198 >

定 价：13.00 元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图 书 在 线 编 目 (CIP)

老年人协会工作手册

曹 健 龚仁伟 李 伟 编 著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地址：北京）

编 著 者：曹 健 龚仁伟 李 伟

电 话：(010) 66080300 (010) 66083900

(010) 66082300 (010) 66083928

网 址：(010) 66080522 电 邮：(010) 66081113

网 址：www.shep.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代印厂

开 本：142mm×210mm 1/32

印 张：8.2

字 数：500千字

版 次：2000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0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3.00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协会工作手册 / 曹健, 龚仁伟, 李伟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87 - 2319 - 8

I. 老… II. ①曹…②龚…③李 III. 老年人—社会工作—
中国—手册 IV. D669.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7761 号

书 名: 老年人协会工作手册

编 著: 曹 健 龚仁伟 李 伟

责任编辑: 霍静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优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老龄基本知识

什么是老年人、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	1
什么是人口老龄化	2
人口老龄化的界定	2
什么是“超老年型”社会	3
什么是老年社会福利院	3
什么是养老院（老人院）	3
什么是老年公寓	4
什么是护老院	4
什么是护养院	4
什么是敬老院	4
什么是托老所	5
什么是老年人服务中心	5
成立社会养老机构的程序	5
社会养老机构管理的要求	7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规定	8
国家对老年服务机构的税收政策规定	8
老年人协会的作用	9

什么是农村五保供养	10
做好五保供养工作的重要意义	1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机关	11
五保供养的条件	12
五保供养的形式	12
五保供养标准和内容	13
五保供养资金的筹集方式	14
农村税费改革后如何保障五保对象的供养资金	15
确定五保对象的程序	15
办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程序	16
如何妥善解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困难	16
五保供养对象的财产处理	17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要求	17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监督管理的规定	18

第二章 人口老龄化基本理论知识

老年人的类型	19
世界人口老龄化的历史	20
世界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	21
世界老年人口的地区分布	24
世界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	25
世界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27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历史和趋势	32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	35
我国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38
我国老年人的阶层分类和生活状况	43
社会保障的概念和内容	45

社会保障制度的原则	49
社会保障制度的特点	50
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	52
老年工作与老龄工作	53
老龄工作的性质和特征	56
老龄工作的方针	63
老龄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66
老龄工作与社会工作	73
老年社会组织的作用	76
社会工作的内涵、特点和任务	78
社会工作的理念与价值观	80
社会工作的方法	82
社区工作的理论与方法	85
养老保障制度的内容	88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90
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93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	9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9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97
农村养老保障	99
为什么要建立老年人医疗保障体系	102
我国老年医疗保障体系的构成	10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0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老年人医疗保障	108
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体系的构建	109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产生、现状和特点	113
我国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16

第三章 老年人协会建设和作用发挥

老年人协会的性质和宗旨	119
老年人协会的地位和任务	119
老年人协会的作用	120
成立老年人协会应具备的条件	122
申请成立时, 发起人应提交的文件	122
如何产生老年人协会领导机构	122
老年人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 具备的条件	123
老年人协会名称确定的要求	123
老年人协会的变更登记	124
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124
老年人协会换届选举的程序和要求	125
老年人协会章程的主要内容	125
老年人协会的职能小组设置	126
老年人协会要建立哪些制度	127
老年人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127
老年人协会会员的义务、权利及活动原则	128
老年人协会的工作记录	129
老年人协会的建设标准	130
老年人协会会长的素质要求	131
老年人协会会长日常工作的内容	136
老年人协会组织老年人活动的基本技巧	137
如何为不合作的老年人服务	140
怎样为行为有问题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142
为残疾老年人提供服务应注意的问题	148

老年人协会会长争取党政支持的协调艺术	149
老年人协会日常管理的内容	150
社团管理机关对老年人协会管理的职能	153
老年人协会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	155
老年人协会如何进行自我规范	156

第四章 老年人协会开展的维权工作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	159
什么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160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特点	161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63
我国现行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的法律制度构成	164
我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	166
老年人应当积极履行好的义务	171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政府的责任	171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家庭的责任	174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老年人自身的责任	175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类型	175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应承担行政责任的类型	177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应负刑事责任的类型	178
国家、社会、家庭保护老年人权益的责任	182
老年人协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责任	184
老年人协会调解工作的基本方法	186
老年人协会调解工作的实用技巧	193

第五章 老年人协会开展的文化教育工作

文化和老年文化教育	199
-----------------	-----

文化修养与寿命长短的关系	202
老年文化与老年教育的统一性	203
老年文化活动的作用	206
老年文化活动的內容	207
老年文化活动的组织形式和原则	211
体育运动对老年人的益处	212
什么是老年教育	214
老年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216
老年教育的意义	218
老年人协会兴办老年学校的条件	219
怎样指导老年人看电视	220
怎样指导老年人欣赏音乐	222
怎样指导老年人打牌、打麻将	223
老年人心理健康的标准	224
老年人保持心理年轻的“金钥匙”	225
老年人心理养生的“三要”	225
老年人养心歌	226
老年人心理保健要点	226
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法	227
老年人如何保持心理平衡	228
老年人平衡自己情绪的方法	229
 附 录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31
附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 决定	239
附三：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1 个部门 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49
附四：老年人协会章程（示范文本）	255

第一章 老龄基本知识

什么是老年人、自理老人、 介助老人、介护老人

老年人是指达到或超过老年年龄的人。人从出生开始，就经历生长、发育、成熟到衰老的缓慢过程。老年人是指生物上的人体结构和生理上的衰老。受生物学规律和周围环境的制约，与机体生长、成熟这一序列同步，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老化，具有不可逆转性。但是，由于人的生活环境不同、个人自身的生长条件和先天机体发育的差异，判断老年人的标准也有所不同。根据人的生理机能、心理状态和角色作用，可以分别从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来衡量。

1956年，联合国委托法国人口学家撰写并出版了《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一书，其中以65岁作为老年起点。后来，人口老龄化成了全球趋势，许多发展中国家老年人口不断增多，为了便于与发达国家作比较，1982年，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将老年年龄的界限定义为60岁。世界各国目前认定老年人的标准，一般均定为65周岁以上。联合国取65周岁为老年标准。我国的法定老年年龄和习惯老年年龄，基本上都以60周岁为标准，即老年人是指60周岁及以上的人口。我国现目前有老年人大约

1.45 亿。

自理老人是指日常生活行为完全自理，不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

介助老人是指日常生活行为依赖扶手、拐杖、轮椅和升降等设施帮助的老年人；

介护老人是指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

什么是人口老龄化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群体老化的社会现象，指社会总人口中老年人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并持续增长的过程。它包括绝对老化和相对老化。由于老年人口数量增多，老年人口数在总人口数量的比值中日益增大，这一老化过程被称为绝对老化。但是人口老化不仅取决于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而且取决于老年人口数与其他年龄人口数的相对比值。如果总人口中少年儿童或成年人比老年人增加得更快，那么，即使老年人数也在增多，也不能形成人口老化。反之，如果生育率下降引起少年儿童人口比重减少，最后引起总人口数减少，使得老年人口所占比重相对增加，就会引起人口老化，这种老年人口与总人口数量减少而出现的老化，称为相对老化。

人口老龄化的界定

根据联合国提出的标准，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不同，将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区分为年轻型、成年型和老年型三类：

老年人口占总人口 4% 以下为年轻型；

老年人口占总人口 4% ~ 7% 为成年型；

老年人口占总人口 7% 以上为老年型。

但是，当今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的老年人口比重已超过 10%，而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口也在不断地上升，为了便于比较，一种较流行的建议是将 60 岁作为老年人口的起点。根据此种标准划分人口年龄结构类型：

老年人口占总人口 5% 以下为年轻型；

老年人口占总人口 5% ~ 10% 为成年型；

老年人口占总人口 10% 以上为老年型。

什么是“超老年型”社会

现在国际上通用的标准是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geq 7\%$ 或 60 岁及以上人口 $\geq 10\%$ ，作为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如果 65 岁以上人口所占比重达到 15% 以上，则为“超老年型”社会。

什么是老年社会福利院

老年社会福利院是指由国家出资举办、管理的综合接待“三无”老人、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安度晚年而设置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有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

什么是养老院（老人院）

养老院或老人院是指专为接待自理老人或综合接待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安度晚年而设置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有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

项服务设施。

什么是老年公寓

老年公寓是指专供老年人集中居住，符合老年体能心态特征的公寓式老年住宅，具备餐饮、清洁卫生、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

什么是养老院

养老院是指专为接待介助老人安度晚年而设置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有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

什么是护养院

护养院是指专为接待介护老人安度晚年而设置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有起居生活、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

什么是敬老院

敬老院是指在农村乡（镇）、村设置的供养“三无”（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是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的；无生活来源的）“五保”（吃、穿、住、医、葬）老人和接待社会上的老年人安度晚年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有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

什么是托老所

托老所是指为短期接待老年人托管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设有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分为日托、全托、临时托等。

什么是老年人服务中心

老年人服务中心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各种综合性服务的社区服务场所，设有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或单项服务设施和上门服务项目。

成立社会养老机构的程序

1. 筹办申请

(1) 申办人：指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2) 申办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①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②申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③拟办社会福利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④拟办社会福利机构固定场所的证明文件。

2. 受理

(1) 受理单位：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需要，制定社会福利机构设置

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置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

(2)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华侨以及国外的申办人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部门审核。

3. 审 核

(1) 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2) 审查依据：当地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3) 审核结果：民政部门作出同意筹办或者不予同意筹办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办人。

4. 申请发证

(1) 同意筹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2)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①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必备的生活设施及室外活动场地；②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设计规范》；③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开办经费；④有完善的章程。机构的名称应符合登记机关的规定和要求；⑤有与开展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医务人员应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护理人员、工作人员应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3)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①申请《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书面报告；②民政部门发给的社会福利机构筹办批准书；③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用合同书；④建

设、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书；⑤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⑥机构的章程和规章制度；⑦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名单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⑧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审查验收：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所报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社会福利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实地验收。合格的，发给《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不合格的，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办人。

5. 登 记

申办人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后，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养老机构管理的要求

根据《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日民政部令第 19 号发布）的规定，养老机构的管理应着重如下几个方面：（1）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并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报民政部门备案。（2）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3）工作人员要符合一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上岗资格的护理人员、特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4）加强财务管理、其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分配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5）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如将其所属的固定资产租赁或者转让，须经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6）